

XPY750BJ260019
12026012100161739

大麦娱乐合同编号：66783147

影视剧著作权转让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在北京市朝阳区签署：

甲方：北京优酷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善路 20 号院-阿里巴巴北京朝阳科技园 B 区

乙方：大麦娱乐（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善路 20 号院-阿里巴巴北京朝阳科技园 B 区

鉴于：

- (1) 甲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丰富的商务策划、技术开发经验；及
- (2) 乙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公司，是从事影视投资、制作、宣发的专业公司，具有丰富的影视剧开发、制作、投资、管理经验。

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条款如下：

1. 合作事项

双方同意进行影视剧年度采购合作（下称“年度采购合作”）以及影视剧委托制作合作（下称“影视剧委托制作合作”），其中：年度采购合作指甲方或其关联方（“甲方公司”）根据本协议约定自乙方或其关联方（“乙方公司”）处采购乙方公司（作为权利人或代理人）享有全部或部分相关著作权的影视剧及相关作品（“标的影视剧”），如未特别指明，本协议下采购合作均指标的影视剧；影视剧委托制作合作指甲方公司委托乙方公司，进行影视剧的制作工作。

2. 合作期限

本协议项下的合作期限为 2026 年 4 月 1 日或自本协议第 10.3 条所述的大麦娱乐控股有限公司（“大麦娱乐集团”）按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就本协议及其项下交易完成必要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独立股东以投票方式批准程序获满足当日（以较后日期为准）起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协议在以下情况下自动解除及失效：（1）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直接或间接持有甲方的股权少于 30%；或（2）乙方不再是大麦娱乐集团的子公司。

3. 年度采购合作

3.1 双方同意，合作期限内，乙方公司向甲方公司转让或授权全部或部分标的影视剧的著作权中的全部或部分权利。

3.2 本协议第 3.1 条约定之标的影视剧著作权转让/授权价格（下称“采购价格”）按照如下方式定价：

针对剧集：

甲方公司及乙方公司根据剧集的发行方式及优酷平台针对剧集统一设定的基准播出效果数值（下称“基准 EPI 数值”）的情况，分为以下四种定价方式：优酷独播且剧集播出效果数值（下称“EPI 数值”）高于或等于优酷平台设定的基准 EPI 数值的，按照第一种方式结算；优酷独播但剧集 EPI 数值低于基准 EPI 数值的，按照第二种方式结算；非优酷独播的，按照第三种方式结算；对于创新及尝试性拍摄的剧集，按照第四种方式结算。

第一种：采购价格= 剧集的实际摄制成本 + 或有一定比例的溢价+或有激励金额

其中：

- 「或有一定比例的溢价」（溢价不低于剧集的实际摄制成本的 5%）根据评估体系对剧集作出的品质评级。鉴于每部剧集各有独特之处，所以实际上并无精确的量化公式可根据计分制下的评分厘定或有溢价份额。然而，双方应根据上述因素按公平原则真诚磋商，以达致订约双方均接受及满意之评分。当双方已讨论并协议特定剧集于计分制下的评分，双方随后将参考有关评分真诚协商并协议或有溢价份额之金额。
- 「或有激励金额」激励金额根据剧集在热播期间对优酷平台的综合贡献，由优酷平台根据其内部统计口径及计算方式进行决定。最终激励金额根据优酷平台届时划定的实际 EPI 数值对应展示的激励金额或双方届时另行协商确定的其他合理标准为准。受当下市场环境、政策、以及剧集的多样化及独特性等各种因素影响，故并无精确的量化公式可厘定(i) 特定电视或网络剧集或有激励金额之因素；或(ii)各项因素对综合贡献的影响程度，仅当双方均真诚同意剧集热播期间 EPI 数值总体上优于优酷平台按照届时执行标准针对剧集统一设定的基准 EPI 数值的，或有激励金额方会作为部分购买价格支付。鉴于上述原因，EPI 数值、综合贡献、标准、激励金额等以剧集热播期间优酷平台届时执行的标准及后台统计数据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合理标准为准。

第二种：采购价格= 剧集的实际摄制成本 +或有一定比例的溢价

其中：

- 「或有一定比例的溢价」由双方届时根据剧集在优酷平台播出的 EPI 数值确定。因受当下环境、政策以及剧集的多样化及独特性等各种因素影响实际上并无精确的量化公式可根据计分制下的 EPI 数值厘定或有溢价份额。然而，双方应根据上述因素按公平原则真诚磋商，以达致订约双方均接受及满意之 EPI 数值合理计算标准。当双方已讨论并协议特定剧集 EPI 数值合理计算标准，双方随后将参考有关该标准真诚协商并协议或有溢价份额之金额。该种情况下溢价比例范围为【0 至剧集实际摄制成本的 25%】，

如上述比例超出 25%，则届时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三种：采购价格= 固定价格/阶梯价格 + 或有分成

其中：

- 「固定价格」根据剧集第三方比价情况和/或按照评估体系对剧集做出的品质评级并由双方协商而定；
- 「阶梯计价」须列明剧集不同质素评分所对应的固定价格。倘剧集之质素评分于订立具体协议时无法按评估体系厘定或由双方协议，则应采用「阶梯计价」而非「固定价格」；及
- 「或有分成」根据剧集评估体系对剧集作出的品质评级并由双方协商而定，和/或根据剧集在优酷平台实际播出情况所达到的品质评级；和/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其他标准合理确定。

[由于上述若干因素并非通用，原因是每部剧集有其多样化及独特性，故并无精确的量化公式可厘定(i)以上述因素为基础之实际「或有分成」；或(ii)适用于厘定特定剧集「或有分成」之因素。仅当双方均真诚同意该等因素总体上优于剧集播映前所作估计时，或或有分成方会作为部分购买价格支付。然而，鉴于上述原因，以上述因素为基础之「或有分成」并无可指示的范围或等级。

第四种：采购价格=分账收益。

- 分账收益根据优酷平台会员有效观看[剧集]的时长和/或[剧集]在优酷平台产生的广告实际收益结合优酷开放平台网站 (<https://om.youku.com/>) 分账收益标准进行确定，具体分账收益标准以优酷开放平台网站面向独立第三方公布的为准 (<https://om.youku.com/home/detail?openCategory=97>) 。

对于院线电影：

购买价格 = 固定价格/阶梯计价 + 或有分配份额

其中：

- 「固定价格」用于厘定已于中国播映并已知总票房之电影之购买价格，其将参考电影于中国之总票房、其他网络平台之任何独立第三方之可资比较价格及按计分制所厘定及经订约双方按个别基准相互磋商后协议之电影评分等各项因素计算；上述因素的数值越大，固定价格亦越高。例如，一般而言，电影于中国之总票房越高，电影将越受欢迎，故固定价格亦可能越高，反之亦然；
- 「阶梯计价」用于厘定尚未播映电影或已播映但最终票房尚未确定的电影之购买价格，

其将参考电影于中国之预估总票房、其他网络平台之任何独立第三方之可资比较价格及按分制所厘定及经订约双方按个别基准相互磋商后协议之电影评分等各项因素计算。订约双方亦将参照上述因素，按个别基准真诚磋商并协议预先厘定之票房水平及对应之阶梯价格；上述因素的数值越大，阶梯价格亦越高。例如，一般而言，倘若电影于中国之最终票房超过上述预先厘定之票房水平，电影将越受欢迎，故阶梯价格亦将越高，反之亦然；及

- 「或有分配份额」将参考电影于优酷播映后获得之质素排名及／或订约双方按个别基准进一步相互及合理协议之其他标准确定，与厘定上述电视及网络剧集之或有分配份额之程序相似。由于上述若干因素并非通用，原因是每部电影有其多样化及独特性，故并无量化公式可厘定(i)以上述因素为基础之或有分配份额；或(ii)适用于厘定特定电影或有分配份额之因素。仅当订约双方均真诚同意该等因素总体上优于电影播映前所作估计时，或有分配份额方会作为部分购买价格支付。然而，诚如上文所述，以上述因素为基础之或有分配份额并无可指示的范围或等级。

对于网络电影：

参考上文剧集第三种或第四种。

4. 影视剧委托制作

4.1 业务模式

在合作期限内，甲方公司委托乙方公司进行影视剧项目的委托制作合作，受托方收取相应的剧集的实际摄制成本及或有收益及或有制片管理费，并完成影视剧项目的承制，影视剧项目的版权归于甲方公司所有，受托方享有承制方的署名。

就每一部的影视剧的委托制作合作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影视剧的制作总预算、交付要求、付款安排、收益结算等，由甲方公司及乙方公司根据本协议约定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下称“委托制作协议书”）。双方约定收益分配结算过程中所产生的税费由协议各方分别各自承担，一方在向另一方支付分配收益时，分配收益方以提前获得另一方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为准。

4.2 定价原则

受托方收取的制作费用=剧集的实际摄制成本 + 或有收益+或有制片管理费

其中：

- 「或有收益」包含各方接洽成功的招商收入、发行收入、授权收入及其他收入。收入分配原则为扣除制作成本、主创人员分红（若有）、税费、招商成本、发行成本、代理费等费用后按照双方确认比例进行分配。

- 「或有制片管理费」具体需要根据委托方制定的影视剧实际播出情况，根据播出效果数值（即“EPI数值”）进行确认，当EPI数值高于或等于基准EPI数值的，通常的定价原则为基础制片管理费+或有激励金额；当EPI数值低于基准EPI数值的，通常的定价原则为基础制片管理费*（1+系数），系数分为六档，分别为-100%、-90%、-70%、-50%、-30%和0%，届时根据剧集在优酷平台播出的实际EPI数值对应的区间系数为准。。
- 「基础制片管理费」=剧集的制作预算总额*或有制片管理费比例（制作管理费相应比例为0%-25%，如制作管理费比例超出25%，则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具体需要根据甲方按照其制定的影视剧的评估体系对影视剧作出的品质评级并由双方协商而定和/或根据影视剧实际播出情况所达到的品质评级和/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其他标准合理确定。
- 「或有激励金额」激励金额根据剧集在热播期间对优酷平台的综合贡献，由优酷平台根据其内部统计口径及计算方式进行决定。最终激励金额根据优酷平台届时划定的实际EPI数值对应展示的激励金额或双方届时另行协商确定的其他合理标准为准。受当下市场环境、政策、以及剧集的多样化及独特性等各种因素影响，故并无精确的量化公式可厘定(i) 特定电视或网络剧集或有激励金额之因素；或(ii)各项因素对综合贡献的影响程度，仅当双方均真诚同意剧集热播期间EPI数值总体上优于优酷平台按照届时执行标准针对剧集统一设定的基准EPI数值的，或有激励金额方会作为部分购买价格支付。鉴于上述原因，EPI数值、综合贡献、激励金额等以剧集热播期间优酷平台届时执行的标准及后台统计数据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合理标准为准。

5. 承诺与保证

- 5.1 双方保证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已充分理解本协议项下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 5.2 双方保证具有洽谈、签订、履行本协议的完整权利或已经取得充分的授权，一方洽谈、签订、履行本协议的行为不会违反任何在先义务，且不会引致另一方被以任何形式追究责任。
- 5.3 双方未发生任何现有或潜在的破产、清算、解散，或严重违反其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导致影响其正常经营的情形。

6. 违约责任

- 6.1 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下称“**违约方**”）不履行、不全面履行本协议的约定或者所做出的保证不真实均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6.2 本协议所述之“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等费用，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全额支付。

7.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 7.1 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 7.2 就本协议有关或由之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该等争议应递交北京仲裁委员会在北京依据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8. 定义

- 8.1 "著作权":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项下作品的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及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 8.2 "摄制成本": 指筹备、拍摄、制作以及宣传影视剧所产生或相关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和器材设备的采购、演职人员聘用等，但不包括影视剧发行产生的费用。
- 8.3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协议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
- 8.4 "评估体系": 指甲方公司按照其制定的影视剧评估体系（从剧本题材、剧情内容、主创阵容、拍摄质量、导演和演员专业素质等多角度进行评估）。
- 8.5 "播出效果数值": 又称"EPI 数值"，是基于评级、播放热度、播放效果、收入等多维度数据测算出的优酷对剧集内容的综合价值评估指标。
- 8.6 "基准播出效果数值": 又称"基准 EPI 数值"，指优酷平台根据届时执行标准设定的剧集在热播期间能为优酷平台做出贡献的基本达标数值。
- 8.7 "热播期间": 通常指剧集正片在优酷平台（指 youku.com 及其移动客户端、OTT 终端、IPTV 终端）首次播出之日起至以会员形式首次全部集数播出完毕满 120 日止，为热播期，具体热播期根据届时优酷平台执行标准为准。
- 8.8 "综合贡献": 指剧集开播后多维度、系统性的给平台带来的综合价值，不仅是直接的商业利益，更包含对平台的内容生态、用户黏性、品牌价值与社会影响力等方面做出的贡献。
- 8.9 "香港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8.10 "香港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
- 8.11 "关联方": 就任何特定的主体而言，指直接地或通过一家或多家中间机构间接地控制该特定主体、受控于该特定主体，或与该特定主体共同受控于他人的任何其他主体。为免疑问，主体的母公司、主体的子公司、与该主体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主体的合营企业、

主体的联营企业，均构成“关联方”。

- 8.12 “综艺节目”：指各类综艺节目、综艺视频、泛文化类泛娱乐类节目等。
- 8.13 “少儿节目”：指少儿综艺节目、少儿节目、少儿剧集等。
- 8.14 “影视剧”：指院线电影、网络电影、电视剧、网络剧等影视剧及相关作品，但不包括综艺节目以及少儿节目。
- 8.15 “优酷平台”：指甲方的关联公司运营国内领先的视频播放平台“优酷”（网址：<http://www.youku.com/>），及/或甲方公司不时增加或指定的网络或APP等平台。

9. 保密

- 9.1 双方应对本协议及在洽谈、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信息予以保密。除非第9.2条另有规定或对方给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属于对方的上述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尽管有前述约定，双方有权因行使本协议项下权利之需要向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员工、财务或法律顾问等）披露本协议全部或部分内容，不视为违约。本条约定不因本协议无效、终止而失去效力，双方应始终履行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非因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而公开为止。
- 9.2 双方同意，本协议的一方及其关联方（包括其各自的高级职员、董事、雇员、代理人、代表、会计师、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可以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或适用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向任何有关政府部门或证券交易所披露、适用法律合法要求其或其关联方（视适用情况而定）披露的、且在征询其法律顾问意见后可披露的本协议、具体采购服务合同和其他各交易协议的条款以及与本协议或该等协议所拟议之交易、公司和业务有关的信息及任何其他信息；但是，作出披露的一方及其关联方应（在其力所能及且适用法律或要求允许的范围内）在作出此种披露之前的合理的时间内，与提供保密信息的一方磋商并尽最大努力获得对所披露数据的保密化处理。尽管有本条的约定，在本协议任何一方或其关联方为遵守所适用的证券法律及规则（包括香港上市规则）的合理及必要的限度内，该方可披露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条款。

10. 其他

- 10.1 双方就每一标的影视剧的具体采购安排签订签署的协议、合同或其他形式的书面文件（包括电子邮件形式签署的合同）（下称“具体协议”），以订明框架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的详细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影视剧的要求、采购价格、付款安排、介质交付方式）等，框架协议项下所有交易金额须按项目支付。双方可如具体协议的条款与本协议的条款由任何冲突，一切以本协议为准。

- 10.2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内容同样适用于甲乙双方关联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一家甲方公司与任何一家乙方公司根据本协议而达成的具体协议，具体协议的权利义务由具体协议的签约方行使和承担，其他甲方公司及其他乙方公司对具体协议不承担连带责任。
- 10.3 双方确认，乙方有权将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乙方关联方，按照协议约定乙方应承担的义务转由乙方关联方承担。
- 10.4 乙方作为大麦娱乐集团（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合并附属公司，本协议的生效须受限於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大麦娱乐集团按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就本协议及其项下交易完成必要的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的独立股东以投票方式批准程序，以及有关本协议及其项下交易之公告及/或通函(如适用)所载之年度交易上限金额。因此若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因本条所载的规定无法履行本协议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义务，本协议双方同意乙方暂时中止履行本协议中规定的相关合同义务，直至乙方依照香港上市规则规定获得一切履行本协议下之义务所需的批准。本协议双方同意，此等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将不构成乙方的违约行为。若本协议及/或具体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裁定、或被交易所视为不符合香港上市规则，乙方主张修改本协议及具体协议内容，已确保符合香港上市规则以及交易所不时要求时，乙方应通知甲方其修改及原因，并于甲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的，应立即终止执行本协议及/或具体协议。
- 10.5 为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并履行乙方公司在其适用法律、法规下的责任，在乙方公司审计人员对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进行审计时，经乙方公司给予合理时间提前通知，甲方公司应给予该等审计人员必要的配合提供上述交易相关的数据，以便该等审计人员就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作出报告。
- 10.6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一方履行本协议所需提供的文件资料、发出的通知应选择专人递送、电子邮件或快递（带有邮件跟踪及查询功能）寄送方式，并按本协议文首所载的联络信息送达。一方变更联络信息的，应提前通知另一方，否则按照原联络信息送达视为有效送达。
- 10.7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章）或本协议及其项下交易完成必要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独立股东以投票方式批准程序获满足（以较后者为准）后生效。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影视剧著作权转让框架协议》 盖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优酷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02-03

乙方（盖章）：大麦娱乐（北京）有限公司



日期：

2026-02-02